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 B，代码：15021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32 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8 月 27 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

$$NUM_B^{\text{后}}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1.000}$$

（2）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与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不

变，即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3)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AV_{\text{基础}}^{\text{前}}}{1.000}$$

(4)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 =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与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 1.000 元，则分别持有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 10,000 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0.625 元	10,000 份	1.000 元	6,250 份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	1.005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450 份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新增 7,600 份富国

				国企改革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	0.245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450 份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 下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将于当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于上午 10:30 复牌。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全天暂停交易。当日, 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将于当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于上午 10:30 复牌。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5 年 8 月 31 日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当日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30 复牌。

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全天停牌,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30 复牌。

2、2015 年 8 月 26 日，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 0.250 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 0.250 元有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表现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5、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